

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电厂处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资产处置是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，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

（2）公司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，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唐山电厂资产的处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爱莲 李 东 戴克勤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